

全球化

与国际经济法 专题研究

任
际

QUAN
QIU
HUA

YUGUOJI
JINGJIFA
ZHUANTIYANJIU

辽宁大学出版社

QUAN
QIU
HUA
YUGUOJI
JINGJIFA
ZHUANTIYANJIU

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

任 际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任际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专题研究/任际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5610-5094-1

I. 全... II. 任... III. 国际经济法—研究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4757 号

责任编辑: 郭胜鳌
封面设计: 邹本忠

版式设计: 林 石
责任校对: 松 江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沈阳市政二公司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11.25

字数: 30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面对全球化,各种经济学派的全球经济思想,是各时期研究全球化的主要理论基础。如果说经济全球化是20世纪70年代、80年代较多谈起的话题,时至今日,它已有更现实的经济利益形态,法学的研究不妨以广博的思维从容看待全球化。

随着全球化与国际经济贸易的互动影响,各国间经济交流日益迫切或极大交融,这也是全球化进程的必然现象,全球化强调经济充分市场化,市场化过程的国际经济关系必然迅速发展。国际经济关系是与法律关联的秩序模式。

国际经济活动存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国际经济法在全球化背景下规范经济活动,必然不断出现新问题并进行新变革。一方面,它不断适应新的经济关系需要而发展创新,另一方面,它又不断平衡或协调各种经济关系的利益冲突与争议。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因经济全球化影响面变得更加复杂化,但是也会更具有实用意义。研究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其实是面对太多的理论与实际问题。

所以不能仅限于国际经济法一般传统理论框架观察其适用范畴,尤其是新领域的规范要求,如果能以全球化的宏观分析方式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一些特殊领域与新领域的现实问题,以国际法律意识思考国际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包括其涉及到的那些与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理论有关的综合性问题,应

该是有非常意义的。因而本书的主题由全球化、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关联层面，展开由此确定的国际法律意识和由此发生的新秩序规则，以及国际法多元理论领域对于特别或个别法律问题解决方式的判断。

本书认为全球化是客观发展过程，面对客观现实不能排斥法律的运动取向。国际法律意识因全球化背景发生了某些变化、国际经济规则与跨国法律意识有了更密切联系；经济全球化也带来全球范围的规则与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因为趋向化问题带来了法律理念的变化。现实中，国际经济活动并非停留于国际经济法单一的理论研究领域，事实上国际经济活动涉及到的法律层面是多元的、复杂的，如会涉及到国内法有关问题、国际私法问题、国际公法问题、以及其他各类专业法领域等问题。

针对全球化对政府采购国际进程的要求，国际经济法有必要深入分析其法律规制问题。这不仅在于政府采购行为具有行政权与经济性的双重色彩，更重要在于随着我国加入 WTO 的时间推移，我国明确了对于 WTO 各种承诺履行的含义。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承诺是，我国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谈判承诺。当时政府在 2001 年《加入工作组报告》中对于加入《政府采购协议》有两个承诺，承诺之一是我国表示成为该协议参加方，承诺之二是在加入 WTO 之日起成为它的观察员且尽快（承诺“尽快”基本是以当时对方提出的两年内为前提）移交附录 1 开始该协定的谈判。

本书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探讨政府采购机制的制度安排、以及政府采购规制的法律基础，分析了国际社会《政府采购协议》主要参加国的国内法规制状况。认为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条件下，应重视建立有条件的、均衡的政府采购法律规制，并谨慎对待 WTO 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则。不能忽视政府采购国际化与国家

行政权的关系，既不片面干预也不片面自由开放市场。均衡的法律规制体系更客观和科学。

经济全球化直接促进服务贸易跨国发展，在全球范围内，无论提供服务、或者接受服务均已置于全球协调的规范之内。国际服务贸易快速发展表明国际经济法领域更加广泛。WTO《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于全球范围内调整多边服务贸易关系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目前大多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依此对本国服务贸易市场确定准入的条件。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当根据本国经济水平，确定在该协议中的若干具体义务，从而尽可能公正实现国际服务贸易公平竞争环境，从而有利于全球经济总体发展。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确切掌握国际服务贸易的自身属性与其规范体系及发展方向，意义现实而深远。

全球化与国际交往都会产生商事争议，最不能忽视的就是争议的解决方法。当然，不能简单按照一般诉讼程序解决这种特殊的纠纷。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式中，最基本的是国际民事诉讼或国际商事仲裁。国际民事诉讼是将争议提交法院，国际商事仲裁是将争议交由双方选定的第三方裁判。尽管当前解决方法有着一些演变，但经常使用的还是这两种最基本的方法。

本书认为，区际法律冲突并没有因为全球化而得以解决。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法律冲突的表现更加多样化。而冲突法在区际法律冲突解决方式中最具表现力。我国多法域现状决定涉及区际民商事法律问题的调整范畴、尤其是程序调整规范十分特殊，应当解决的问题很多。本书着重分析的是我国区际民事诉讼问题和我国区际司法协助范围问题。

本书的内容与体系有自己的特点，就论证方向而言，是从主题出发进行专题构思，对全球化的基本层面、相关制度本质与表现进行研讨。这本书中有些内容收入了作者1996年以来发表的

与本研究专题有关的一些论文，研究全球化的确需要时间。从方法论角度看，本书注意了法制规则、法学理论、法律实践的深层基础与价值评价。当然无论是全球化问题，还是国际经济法问题都还有太多的研究方向，作者仍会努力积累理论与思想资源。

本书要感谢对于成书太力帮助的郭胜鳌编辑，没有郭胜鳌编辑的努力与效率，本书无法以这样的质量和速度出版，同时感谢对本书文著、包括收入的一些论文予以认真指正的编辑与朋友们，感谢那些研究相关专业的学者们。并且，诸多中外著作因篇幅之限不一一列举。对于所有为本书撰写、出版而辛勤工作的人们，仅在此表示真诚谢意，感谢你们的勤奋。

特别深深感谢我的亲人们，深深感谢你们的关怀与亲情。

任 际

2006年3月10日

目 录

全球化：国际法律理念与趋势	1
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3
发展合作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
经济全球化与我国金融法制新理念	31
全球化与国际法律意识	42
国际经济法主体发展的考量与流变	61
国际经济法定义评解	63
综述外国人在我国的法律地位	79
国籍的积极抵触及其有效解决	85
贸易规范与非歧视协调	93
非政府机构技术规范行为的法律评价	95
多边贸易体制不平衡及非歧视区域开放	109
企业外资化与民族工业法律保护	122
我国外贸代理的法律保障	133
我国《对外贸易法》若干问题探讨的回顾	144

服务贸易国际法律制度	151
国际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153
国际服务贸易法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161
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	177
WTO《政府采购协议》与我国政府采购规制	215
公共采购国外概况	217
我国对《政府采购协议》的承诺	220
对《政府采购协议》的基本研究	223
发展中国家政府采购控制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253
我国政府采购进口法律规制：法律宗旨与评价	269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途径判断	287
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289
国际商事仲裁有效模式理论分析	304
冲突法对区际诉讼过程的关注	321
我国区际民事诉讼法的几个问题	323
我国区际司法协助范围及法调整模式	332
主要参考书目	346

全球化：国际法律理念与趋势

全球化是客观发展趋势。经济全球化要求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信息等跨国流动，几乎对所有国家产生深刻影响。国际社会由于协调交往的需要形成了相适应的活动模式，尤其是形成与之相适应的规则。

国际法律规则在国际社会关系客观变化前提下，也经历着理念的变革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作为约束跨国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为全球化经济演变提供交往法则，并且，国际经济法在全球化进程中也经历着不断的变化与更替。

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经济全球化被认为是世界性的经济发展趋势，实际上全球经济的格局和结构，已经由于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变革。现在，几乎所有国家都置身于相互依存、不容分割的全球经济循环之中，无论是世界性的经济合作、或是区域性的经济合作、又或是专业性的经济合作，都无法脱离国际化的交流环境。

因此，国际经济关系已成为最重要和最关键的社会交往关系，并且在市场（如：包括货物、服务、资本、劳动力市场）经济依其自身客观规律发展和变革的过程中，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模式，这种经济模式必然地需要与之适应的秩序规则。事实上，任何跨国界的经济交往都要求在有序条件下生存和发展。

一、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国际经济法为经济的跨国界交流提供了可循的法律规范。一方面，国际经济法保障国际经济的正常化发展，比如：提供了国际货物买卖的贸易价格术语、提供了国际服务市场的准入条件、提供了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机制等等，为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当事者构建了法律保障机制；另一方面，创造了国际经济的变革性措施，比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形成的全球贸易组织机制，除了确认了传统上规范跨国界的货物贸易规则之外，还确认了规

范服务贸易、技术贸易、投资措施、新型的争端解决等机制。这些新的变革，不仅丰富了国际经济法，更重要的是顺应了全球经济交流更广泛化的发展形势。今后，还会产生国际经济贸易的新的规则，形成新的跨国经济交流的行为规范。

经济全球化是 20 世纪 80 年代已较多地谈及的话题，到了 90 年代这个话题变得流行且使用非常频繁了，应当认为它是一个反映历史进程的概念，因为科技、信息发展充分提高了人类的联系与互动的能力。时至今日，全球化已经具备了更现实的意义，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与信息跨国流动，各国经济日益加深依赖并形成了多边经济交往规模。

正如经济全球化的客观出现无法主观推断一样，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参加国际经济交往，必然地必须遵守交往的法则，国际经济法正是这样的一些国际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规范。

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在规范国际经济活动时发挥着巨大作用。由于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广泛性、复杂性这样的特点，国际经济法也呈多样化的特点，其所包含的范围是相当庞杂的，诸如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法律、国际技术贸易方面的法律、国际投资方面的法律、国际服务贸易方面的法律、国际金融方面的法律、国际征纳税方面的法律、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面的法律等等；而且，如果深入分析还可以将上述的内容细化为更多的方面，如：涉及到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还可以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价格术语、货物保险法、货物运输法等。

所以，在全球化条件下研究国际经济法，既不能局限于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的传统范畴，也不能拘泥于国际经济法一般性实务方法，而应该是在内容上，不仅强调国际经济法的一般性实务对应的划分方法，而且在内容上还应强调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尤为注意的是国际经济法一些关键和特殊的领域的新问题，如：对于国际贸易的内容，由于国际服务贸易在全球经济中的影响加大，以世界贸易组织（WTO）所确认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对于国际服务贸易的主要准入条件等准则有着较系统的规范；更为重要的是，对于不同于一般贸易形态的政府采购机制，主张全球分配政府采购采购资源的 WTO《政府采购协议》（GPA），在进一步自由化的规范途径上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这些都是我国法律制度研究中需要加以注意的新问题。而且，这些问题无不与我国法律制度发展有密切的联系。

此外，国际经济贸易的争端的解决方式，本书是着眼于普通的或传统的解决方式的，特别从两种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解决方法——诉讼方式与仲裁的方式着手，既论证了这两种方法的理论基础，又突出了诉讼方法与仲裁方法不同的制度特征。

因此，在全球化进程中研究国际经济法，不仅应当尽可能从客观上把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学术范畴，还应考察国际经济法新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其实，国际经济法理论的一般内容即十分广泛，如：有关国际贸易法、国际运输与保险法、国际结算与支付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技术转让法，以及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的法律等等。但是，全球化一方面使得这些领域更有专业特点，另一方面，影响了一些新规范的体系内

容和规则形式，如涉及国际政府采购的问题，一国行政权力与充分自由化的不同论证，在 WTO《政府采购协议》中有突出的反映。我国虽然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但尚未开始进行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谈判，而这是仅剩的直接涉及国家行政主权的 WTO 的重要谈判协议，又事关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将来如何体现，实在应以新的法理念加以研究，但不应背离国家主权原则与国际合作发展的原则。

国际经济法一直被理论界认为是新兴学科，如果从国际经济法不断变革、不断发展的现象出发，这个结论应当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从它的发展规律出发，实际上国际经济法应该被认为是最活跃的，或者说是最有活力的学科。无论是它自身的更新，还是外界对它的影响，使国际经济法很难如其他法律规范那样（如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具有明显的不变因素（虽然任何法律规范都是发生变化的）。国际经济法同样也进入了 21 世纪，已经变革和正在变革的内容很多。

近年来，国际经济关系迅速发展，有相当多的理论问题需要探究，也有大量实践问题需要研明。无论是全球化的国际形势，抑或是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都使当今的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具有深远影响的变化。由全球化而起的新的变化，应当促使重新思考国际经济法的有关问题。因而，关注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践，尤其是国际经济法发展新趋向，是拓开其理论深度的重心，如果能充分阐述具体相关问题的见解与判断，是现在研究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的重要课题。但是研究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又并不能离开国际经济法的一般理论。

马克思曾经论断：“新的工业的建立已经成为一切文明民族的生命攸关的问题”，“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的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 经历时代的跨越，社会生产力水平已经迅猛提高，世界的政治、尤其是经济已经变化发展，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②，世界经济因生产社会化和全球化趋势而真正延伸出日益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发展整体。

并且，由于金融全球化的发展、投资的全球扩展、跨国公司全球性生产和销售网络，当今的商品和其他经济方式的流通格局已经发生了变化。

虽然国际经济的发展要求一种融合的经济状态，但是在现实中，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或者是一些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时有发生，类似贸易保护主义、国家关系的单边主义等现象往往出现，从而形成多种经济贸易竞争关系。因此，国际经济秩序一方面不断适应新经济关系的需要而发展，一方面又不断平衡各种冲突与纠纷。

国际经济法从其产生之时，便不断地规范着各类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它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于保障国际经济活动起着巨大作用；不仅如此，随着国际经济关系更迅速、更深入的发展，国际经济法的规范形式也会更新和变化。最明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5页。

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实施。该协定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确定了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等国际经济贸易新体系,并对政府采购、农产品、环境等问题加以规定或谈判。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律实质日益平衡具体的经济权利与义务。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泛指调整各类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说,国际经济法调整跨国的货物、技术、资本、服务以及其他经济活动,其主要法律规范包括国际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惯例、各国国内法中涉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

二、国际经济法演化的两个阶段

国际经济法经历了其特有的历史发展。

法律被视为一种社会现象,各国法律的发展应当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法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维持着特定的秩序,完成不同的目标。可以认为,法律的前趋是习惯。国际经济法没有违背这个规律,它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并顺应着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国际经济法始终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的重要保障。

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关系的最基本因素,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有着其特定的活动秩序,即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无法脱离这些国际交往和国际经济秩序的存在而存在和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在其发展中的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往往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和模式,通常称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演变,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